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7146號

原告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

訴訟代理人 廖仁禾

被告 閎邦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榮

訴訟代理人 張勝凱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然查依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提出之追加訴之聲明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56,272元。(二)被告應盡快完成點交。(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完成點交部分，係請求被告將承租之系爭廠房交付原告，則本件應核定以被告積欠之費用加計系爭廠房之交易價額後為訴訟標的價額，然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廠房的交易價額，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所計算系爭廠房價額應核定為22,200,000元（計算式：每月租金185,000元 $\times$ 12月 $\div$ 10%=22,200,000元），加計積欠之費用4,156,272元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356,272元（計算式：22,200,000元+4,156,272元=26,356,272元），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243,968元，扣除原告前繳2,1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41,8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錫欽